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驱动”或“公司”）董事吴迪增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5,2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安彬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5,2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4%。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吴迪增先生、沈安彬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 1,000,000 股、1,305,000 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吴迪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4%；沈安彬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迪增先生、沈安彬先生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迪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20,000	2.94%	IPO前取得：3,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20,000股
沈安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20,000	2.94%	IPO前取得：3,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 格区间 (元/ 股)	减持总 金额 (元)	当前 持股 数量 (股)	当前 持股 比例
吴迪增	950,000	0.54%	2019/10/29 ~ 2019/11/26	集中竞 价交易	37.92 -38.22	36,27 4,273 .17	4,270 ,000	2.41%
沈安彬	660,000	0.37%	2019/10/29 ~ 2019/11/26	集中竞 价交易	37.04 -38.79	25,003 ,514.2 8	4,560 ,000	2.5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吴迪增先生、沈安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吴迪增先生、沈安彬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